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港幣 1,918,506,000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1,703,808,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200,860,000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219,181,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8.82 港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53 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18,506	1,703,808
銷售成本		(1,779,445)	(1,596,332)
毛利		139,061	107,476
其他收入	4	80,179	47,400
其他收益，淨額	5	54,869	23,99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5,341)	(194,217)
其他營運支出		(28,566)	(16,140)
財務費用		(31,432)	(11,168)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65,230	349,922
共同控制實體		193	(1,654)
稅前溢利		264,193	305,610
稅項支出	6	(37,401)	(48,063)
期間溢利	7	226,792	257,54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860	219,181
少數股東權益		25,932	38,366
		226,792	257,547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8		
基本		18.82	20.53
攤薄		18.79	20.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226,792	257,5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集團		(28,839)	96,726
— 聯營公司		(11,858)	85,462
— 共同控制實體		(82)	3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a)	4,962	(34,7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2,771	(2,3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93,746</u>	<u>403,05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803	351,775
少數股東權益		22,943	51,281
		<u>193,746</u>	<u>403,05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157	1,685,553
土地使用權	273,294	278,151
投資物業	195,328	134,335
於聯營公司權益	5,466,695	5,239,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770	16,660
遞延稅項資產	99,876	100,0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13,483	208,5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67	57,429
	8,043,370	7,720,195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	3,1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08	14,5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9	1,1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588	15,740
應收貨款	10 569,842	593,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9,019	305,2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	36,99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9,689	338,708
信託存款	11 1,873,431	1,638,7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30	3,08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84,565	809,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668	2,950,873
	6,631,709	6,711,538
總資產	14,675,079	14,431,7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06,747	106,747
儲備	9,653,091	9,482,322
	9,759,838	9,589,069
少數股東權益	615,879	592,936
總權益	10,375,717	10,182,0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90,500	1,987,500
遞延稅項負債		81,991	76,056
		<u>2,072,491</u>	<u>2,063,5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2	449,168	379,035
應付票據		25,767	9,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164	1,069,1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5,685	194,8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7,771	97,489
銀行貸款		397,545	362,514
即期稅項負債		56,771	73,719
		<u>2,226,871</u>	<u>2,186,172</u>
總負債		<u>4,299,362</u>	<u>4,249,728</u>
總權益及負債		<u>14,675,079</u>	<u>14,431,733</u>
流動資產淨額		<u>4,404,838</u>	<u>4,525,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48,208</u>	<u>12,245,5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組合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內所載之駁回標準，因此斷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內所載假定被駁回。因此，應用該項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且該等投資物業全部之賬面值繼續透過使用來收回。

於本期內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電以賺取收入。

(b)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及天津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c) 釀酒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所貢獻。

(d)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e)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釀酒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63,450	55,056	—	—	—	1,918,506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81	(360)	—	—	—	21
利息收入	17,220	9	—	—	—	17,229
財務費用	(14,294)	—	—	—	—	(14,2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2,100)	77,899	181,583	257,382
稅前溢利(虧損)	3,307	(351)	(2,100)	77,899	181,583	260,338
稅項(支出)收益	(23,117)	—	—	—	—	(23,117)
分類業績 -						
期間(虧損)溢利	(19,810)	(351)	(2,100)	77,899	181,583	237,221
少數股東權益	1,716	3,552	—	—	(31,341)	(26,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094)	3,201	(2,100)	77,899	150,242	211,148
分類業績 -						
期間(虧損)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32,131	14,403	—	—	—	46,5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釀酒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652,456	51,352	—	—	—	1,703,80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14,923	(3,860)	—	—	—	11,063
利息收入	9,755	—	—	—	—	9,755
財務費用	(4,430)	—	—	—	—	(4,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3,535	77,798	244,666	345,999
稅前溢利(虧損)	20,248	(3,860)	23,535	77,798	244,666	362,387
稅項支出	(8,936)	(35,000)	—	—	—	(43,936)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11,312	(38,860)	23,535	77,798	244,666	318,451
少數股東權益	(677)	3,385	—	—	(42,229)	(3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635	(35,475)	23,535	77,798	202,437	278,930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3,830	14,821	—	—	—	48,651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237,221	318,45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10,429)</u>	<u>(60,904)</u>
期間溢利	<u>226,792</u>	<u>257,547</u>

附註：

- (i) 該分類之收入由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電分別貢獻約港幣 1,127,900,000 元、港幣 164,600,000 元及港幣 570,9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港幣 993,800,000 元、港幣 170,400,000 元及港幣 488,300,000 元)。

以上收入包括了應計提補貼收入約港幣 109,823,000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131,088,000 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554	41,399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11,039	2,761
雜項	<u>1,586</u>	<u>3,240</u>
	<u>80,179</u>	<u>47,400</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5,22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703	—
匯兌收益淨額	9,309	19,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3)	124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3,309	(4,523)
— 非上市	12,343	12,009
其他	<u>—</u>	<u>(2,881)</u>
	<u>54,869</u>	<u>23,991</u>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094	13,063
遞延稅項	6,307	35,000
	<u>37,401</u>	<u>48,063</u>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9,099	159,259
採購電力、原水及蒸汽成本	1,569,791	1,381,998
折舊	48,268	47,1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00	3,537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9,995	6,097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6,458	73,075
— 土地及樓宇	3,594	3,195
	<u>76,458</u>	<u>73,075</u>
	<u>3,594</u>	<u>3,195</u>

8. 每股盈利

下表列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0,860</u>	<u>219,18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67,470	1,067,4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u>1,386</u>	<u>44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普通股股數	<u>1,068,856</u>	<u>1,067,915</u>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98,475	193,513
非上市	(b)	<u>15,008</u>	<u>52,073</u>
		<u>213,483</u>	<u>245,586</u>
披露			
流動資產		-	36,991
非流動資產		<u>213,483</u>	<u>208,595</u>
		<u>213,483</u>	<u>245,586</u>

附註：

- (a) 上市證券是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8.28%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約港幣 198,475,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93,513,000 元)，約港幣 4,962,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溢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34,733,000 元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0.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 天以內	496,241	411,525
31 至 90 天	34,119	20,082
91 至 180 天	16,016	26,082
超過 180 天	23,466	136,310
	<u>569,842</u>	<u>593,999</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 30 天至 180 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 3(i)所述，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補貼收入約港幣 117,775,000 元(已包括計提補貼收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57,281,000 元)。年度應收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11. 信託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約港幣 1,409,000,000 元及港幣 1,186,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 1,429,000,000 元及港幣 351,000,000 元)。該存款之存款期為從報告期末後 1 至 12 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至 16 個月)，其年固定回報率為 6.1% 至 1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至 8.4%)。

12. 應付貨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 天以內	62,240	22,720
31 至 90 天	220,402	248,961
91 至 180 天	98,406	—
超過 180 天	68,120	107,354
	<u>449,168</u>	<u>379,03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是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在國內排名第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天津開發區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706,000 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1,128,000,000 元及溢利約港幣 10,2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 及 8.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1,319,510,000 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5.5%。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00,000 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164,6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4%，錄得虧損約港幣 26,700,000 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港幣 1,700,000 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計提補貼收入減少及過往年度的維修開支撥備增加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23,548,000 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0.3%。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360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05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回顧期內，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570,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 3,300,000 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港幣 200,000 元。本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計提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2,408,000 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7.7%。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增加 7% 至約港幣 54,600,000 元，錄得溢利約港幣 11,700,000 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 26,800,000 元。房價得以改善並抵銷了入住率下跌之影響。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 80.4%，而去年同期則為 84%。

天津之酒店物業

誠如上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保留位於天津之酒店物業作未來發展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持有 75% 之附屬公司)與中國凱悅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同意終止經營天津凱悅酒店之管理合同。現時，本集團正處於考慮多個重建方案的階段。於回顧期內，錄得約港幣 12,000,000 元之虧損。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釀酒業務

於回顧期內，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之收入減少 30% 至約港幣 556,000,000 元，王朝酒業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4,700,000 元。銷售量下跌 45% 至 16,900,000 瓶。紅葡萄酒佔總銷售額約 85%。虧損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模式改革之影響；及(ii)國內葡萄酒需求較弱導致銷售量下跌所致。本集團攤佔王朝酒業之虧損約港幣 2,100,000 元，去年同期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23,500,000 元。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增加 6.8% 至約港幣 8,014,800,000 元，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370,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1%。良好業績主要歸因於整體吞吐量，包括散裝貨運及集裝箱吞吐量錄得穩定增長。營運規模擴大及業務結構合理亦足以顯示其競爭力及體現其優勢。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77,9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0.1%。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7,248,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8%。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150,200,000 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跌 26%。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8035)擁有 8.28% 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 198,475,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93,513,000 元)，約港幣 4,962,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溢利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展望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引發的各種不安情況均有可能發生，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預計下半年全球政治經濟形勢仍將嚴峻，中國經濟發展也難免將受到外圍波動環境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把握機遇，積極部署和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的整體規化，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保持各項業務健康發展。面對諸多競爭與挑戰，本集團早已安排部署，財政穩健，並具有充盈資源發展各項業務，對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3,795,000,000 元及港幣 2,388,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 3,763,000,000 元及港幣 2,350,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397,5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62,500,000 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388,000,000 元，其中港幣 1,990,5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4%之浮動利率計息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8,000,000 元)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 10 個基點計息。餘額人民幣 244,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99,500,000 元)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5.31%至 7.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 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以港幣結算，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1,000 名員工，其中約 190 人為管理人員，400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擔為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 7,700,000 元已抵押作為約港幣 25,800,000 元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4 條，其規定董事應有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除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外)並無正式委任書，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不過，董事會在委託董事之時會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對那些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此外，董事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行政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修訂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指引，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王衛東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